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載列於附件 A。

A

理據

發展第三支柱

2. 為應對人口老化，世界銀行倡議多根支柱發展模式的概念框架，藉此改革全球退休金制度¹。近年，不少海外經濟體均在退休金改革的過程中改善或設立自願性的“第三支柱”。該支柱可包括多種形式，但主要特點是靈活和自由決定供款額²，以補其他支柱設計具較少彈性的不足。為納稅人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購買延期年金或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符合靈活和自由決定供款額的準則。

¹ 五根支柱包括：

- (a) 無須供款的零支柱 — 由公帑支付的老年金或社會保障計劃
- (b) 強制性的第一支柱 — 公營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
- (c) 強制性的第二支柱 — 私營管理的強制性職業或私人退休供款計劃
- (d) 自願性的第三支柱 — 自願向職業或私人退休計劃供款或儲蓄
- (e) 自願性的第四支柱 — 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

² 關於這類靈活的第三支柱，瑞士的私人退休金計劃便是一例。該等計劃訂有受限制選項和不受限制選項，前者為提取退休金設限，後者容許投保人可隨時提取退休金，不受任何限制。不過，選擇不受限制選項的人士可享的稅務優惠較少。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3. 強積金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支柱，可與退休保障框架下其他支柱相輔相成，為香港市民的退休生活提供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鼓勵計劃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為退休生活作更充分準備。二零一七年，強積金供款總額達 689.9 億元，當中 34.6 億元屬計劃成員的自願性供款。有建議政府應提供稅務優惠，鼓勵計劃成員在現時相等於入息 5% 的供款額(每月上限為 30,000 元)以外，作出更多供款，為退休生活未雨綢繆。

延期年金

4. 年金是長期保險合約³，累積的儲蓄會在一段時間內為投保人提供穩定的收入。年金有多種類型。舉例而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終身年金屬即期年金計劃，投保人向按揭證券公司支付一筆過保費後便可即時定期收取年金。延期年金計劃則包括累積期和年金期兩個階段。在累積期，投保人在一段時間內定期支付保費，而付款期與年金期通常相隔一段時間，讓保險公司通過投資令金額增長。到了年金期，投保人可在期內定期收取年金。

5. 年金接受聯名年金領取人(一般為夫婦)，因此對於家庭中賺取收入的一方而言，年金可讓他們為配偶規劃退休後的生活。年金亦會提供附加保障(例如身故賠償、豁免保費等)供投保人選擇購買，投保人在累積期內一旦身故或失去賺取收入能力，可獲得額外保障。

6. 退休人士須應對長壽風險，即有可能手頭的資源在有生之年已用盡。年金是規劃退休生活的工具，讓投保人把投資風險和長壽風險(若年金期夠長)轉移至保險公司。雖然年金未必適合所有人，但不少國家已訂有鼓勵年金市場發展的政策，為公眾在規劃退休生活時提供更多選擇。不過，年金是否合適的退休規劃輔助方案，仍須視乎個人

³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年金屬於長期業務中“類別 A 人壽及年金”種類。

的流動資金需要、是否須把財產遺贈他人、個人財政紀律，以及是否有其他選擇。

7. 在香港，公眾對退休規劃的意識日漸提高，愈來愈多消費者對年金感到興趣⁴。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我們希望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

- (a) 紀律——退休財務規劃在於先儉後豐，必須要通過嚴格的財政紀律，包括控制開支務求在累積期儲蓄更多財富，以及退休後審慎理財從而降低長壽風險。延期年金的設計包含累積期及年金期，正正有助培養財政紀律的文化，通過定期儲蓄，為退休後生活提供穩定的收入；
- (b) 享稅務優惠的儲蓄選擇——每個人可按本身情況和風險接受程度，選擇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以購買強積金成分基金。累積所得金額可在退休時一筆過或逐次提取。如參與年金計劃，便可把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若年金期夠長)轉移至保險公司，然後在年金期享有穩定的收入。就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提供稅務優惠，可令市民因應自身的各種財務需要和喜好，自行選擇如何分配其可享稅務優惠的儲蓄；以及
- (c) 與按揭證券公司的即期年金計劃並無重疊——按揭證券公司所提出產品的對象為 65 歲或以上及有能力一筆過支付 5 萬至 100 萬元保費的退休人士。建議的稅務優惠則旨在鼓勵在職人士持續作比較上小額儲蓄，以期在退休後獲得穩定的收入。兩個目標羣組並無重疊。

⁴ 有效年金保單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 63 420 份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151 673 份，增幅達 139.16%；保費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的 29.512 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122 億港元，增幅達 313.39%。

推行細節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8. 現時，僱員就強積金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享有稅務扣除(包括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自僱人士課繳的利得稅)，但須受“保存規定”所規限，即只可在 65 歲退休時或基於法例容許的理由⁵提取供款。僱員就強積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與強制性供款一樣，通常從僱員的每月薪金中扣除，並由僱主交予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不能享有稅務扣除，但提取方面較具彈性，即不受“保存規定”所規限。

9. 為達到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額外儲蓄的目標，享有稅務扣除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須受“保存規定”所規限。同時，我們不希望一些選擇享有更大彈性的計劃成員因為“保存規定”而不作自願性供款。經徵詢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容許計劃成員可選擇繼續作出自願性供款，無須受“保存規定”所規限，惟有關自願性供款不會享有稅務扣除。持有強積金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如希望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享有稅務扣除，須把自願性供款另行存放於新開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現時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所有“保存規定”，會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是權衡以下考慮因素後得出的最佳安排：

- (a) 把行政成本減至最低；
- (b) 維持制度的彈性，滿足不同計劃成員的各種財務需要和喜好；以及
- (c) 加強受託人之間的競爭。現時，僱員只可向由僱主選擇的強積金受託人作出供款，但根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方案，計劃成員可自行選擇在任何一個強積金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⁵ 該等理由包括年滿 60 歲提早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及只有小額結餘。

10.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5 條獲豁免不受該條例管限的職業退休計劃（即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屬強積金制度實施前成立並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⁶。該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也可自行選擇在任何一个強積金受託人開立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作出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並享有建議的稅務扣除。

延期年金

11. 我們建議，延期年金產品須符合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會發出的指引所訂一系列條件，其已繳付的保費方合資格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享有稅務扣除。因應促進退休保障制度的自願性“第三支柱”發展的目的，有關條件不應過於嚴苛。經諮詢保險公司後，我們擬訂立以下資格條件：

(a) **最低保費總額為 18 萬元，供款期最少五年**——為鼓勵公眾定期作小額儲蓄，以便退休後獲得穩定的收入，合資格的最低保費總額不宜定得太高，把低收入人士排除在外，但也不應定得過低，以免無法有足夠款額產生足效的收入。

(b) **最短年金期為十年**——我們認為，年金期過短對規劃退休生活意義不大。經徵詢業界意見後，我們建議最短年金期為十年。

(c) **年屆 50 歲或以上人士可提取年金**——我們認為，50 歲是提取年金作退休用途的合理最低年齡。

(d) **披露規定**——三項主要披露規定包括：

(i) 產品的內部回報率⁷須在合資格年金產品的銷售說明書及與持有人的相關通訊內清楚註明。內

⁶ 職業退休計劃是由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自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實施後，積金局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作出豁免，容許若干符合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不受第 485 章管限。

⁷ 內部回報率是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的回報率。

部回報率是有用的衡量標準，可供客戶評估和比較合資格產品後才作出知情的購買決定；

(ii) 須清楚公布保證年金額和浮動年金額(如適用的話)，而保證年金額不應少於預計年金總額的70%；以及

(iii) 附加保障(例如危疾保障、住院現金等)的保費須與合資格年金的保費清楚分開。該等附加保障的保費不可扣稅。

12. 由於延期年金市場不斷推陳出新，保監局會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和更新上述資格條件，以期在促進市場發展與保障投保人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保監局如信納修改資格條件無損投保人的利益，可對有關條件作輕微修改。

每年稅務扣除額上限

13. 我們原來建議，稅務扣除額上限為每年 36,000 元。這是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費合計可享的最高扣除總額，目的是提供更大彈性，讓納稅人就延期年金保費和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合共可申請最多 36,000 元的稅務扣除。

14. 業界和立法會議員提出把合計稅務扣除額上限由 36,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以上，以及將延期年金保費稅務扣除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納稅人的配偶。對於納稅人及其配偶，年金可方便他們規劃退休後的生活，因此，我們認為有理據把上限由 36,000 元提高至 60,000 元，以將稅務扣除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納稅人為配偶而繳付的延期年金保費。**附件 B** 載列在擬議的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下所得出的可節省稅款的示例。例如，假設某納稅人是單身人士，並須以標準稅率(即 15%)課稅，該納稅人根據經修訂的上限(即 60,000 元)，可節省 9,000 元稅款，相比起根據原來建議的上限(即 36,000 元)所能節省的 5,400 元稅款多出 67%(見**附件 B** 的情景 F)。

B

B

配偶的扣除安排

15. 為鼓勵利用延期年金作為自願性退休規劃工具，我們建議無論是夫婦作為聯名年金領取人，抑或是納稅人或其配偶作為單一年金領取人，該納稅人均可就有關的延期年金保費申請稅務扣除。

16. 此外，正如現行某些稅務扣除⁸容許須繳稅的夫婦靈活地分享扣除額的安排，我們建議容許須繳稅的夫婦之間分配延期年金保費的稅務扣除，以申請合共 120,000 元的扣除總額，前提是每名納稅人所申請的扣除額不超過個人上限(即 60,000 元)。

公眾教育和銷售手法

17. 保監局會在其網頁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名單，以供公眾查閱。保監局與積金局也會按情況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和業界合作，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年金產品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以及怎樣評估不同退休規劃工具，以符合個人需要。

18. 我們會鼓勵保險公司加強培訓銷售年金產品的中介人。同時，保監局和積金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其他方案

19. 我們必須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才能就建議的稅務扣除訂定條文。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修訂條例草案

20. 修訂條例草案分為四部分，並載有以下條文：

⁸ 現時，長者住宿照顧開支、認可慈善捐款及政府自願醫保計劃下認可產品的保費，均容許須繳稅的夫婦分享稅務扣除額。

- (a) **第 1 部**列出導言條文(例如簡稱)，並就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2 部**載有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作出的修訂。這部分的主要條文如下：
- (i) **草案第 3 條**——在第 112 章第 4A 部加入新訂第 7 分部，列明延期年金保單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
 - (ii) **草案第 4 至 7 條**——修訂第 112 章現有第 63CA、63E、80 和 82A 條，令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暫繳薪俸稅的緩繳、罰則和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適用於此；
 - (iii) **草案第 8 條**——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附表 3F，列明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最高稅務扣除總額；
 - (iv)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112 章附表 46，列明過渡條文；
- (c) **第 3 及 4 部**載有對第 485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並就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持有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相關規定訂定條文。這兩部分的主要條文如下：
- (i)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485 章現有第 2 條，列明關鍵定義；
 - (ii) **草案第 13 條**——在第 485 章加入新訂第 11A 條，列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資格，以及訂明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受適用於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定”所規限；以及

- (iii) **草案第 19 條**——在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加入新訂第 56A 條，規定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須在每個課稅年度完結後的某段期間內，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概要。這安排將方便計劃成員填寫報稅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推行建議對環境、生產力或公務員議題都沒有影響。建議不會影響第 112 和 48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包括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經濟、可持續發展、性別和家庭議題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23. 在制訂建議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監局和積金局曾就推行細節與業界商討。我們也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修訂條例草案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5.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讓市民在規劃退休生活的財務安排時有更多選擇。該等稅務優惠也會適用於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我們已委託保監局發出指引，訂明延期年金產品如符合指引所述規定，其保費可享稅務扣除。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也可享有稅務扣除，但須受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定”所規限。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201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曾鳳怡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i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3.	加入第 4A 部第 7 分部 3
第 7 分部 ——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第 1 次分部 —— 合資格年金保費	
26N.	釋義 3
26O.	關於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扣除 4
26P.	已婚人士申索扣除 5
26Q.	退還合資格年金保費 6
26R.	局長行使的權力 7
第 2 次分部 ——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26S.	關於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除 7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ii

條次	頁次
第 3 次分部 —— 行政條文	
26T.	適用範圍 7
26U.	根據第 26O 及 26S 條可容許的扣除總額 8
4.	修訂第 63CA 條(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8
5.	修訂第 63E 條(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9
6.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0
7.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0
8.	加入附表 3F 10
附表 3F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最高扣除總額 11
9.	修訂附表 46(關於 2019/20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 11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3
11.	修訂第 5 條(某些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所管限) 14
12.	修訂第 11 條(自願性供款) 14
13.	加入第 11A 條 14
11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5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13 條(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存)..... 15
15.	修訂第 14 條(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 16
第 4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7
17.	修訂第 31 條(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及參與通知)..... 17
18.	修訂第 56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18
19.	加入第 56A 條..... 18
56A.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提供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19
20.	修訂第 78 條(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19
21.	加入第 149A 及 149B 條..... 20
149A.	轉移在註冊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20
149B.	轉移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20
22.	修訂第 153 條(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21
23.	修訂第 154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21

條次	頁次
24.	修訂附表 4(罰款)..... 2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特惠扣除，訂定就以下兩者可容許予以該等扣除：根據某些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年金保費，以及某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訂定上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部。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3. 加入第 4A 部第 7 分部

第 4A 部，在第 6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7 分部 ——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第 1 次分部 —— 合資格年金保費

26N. 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

合資格年金保費 (qualifying annuity premiums) 就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言，指根據該保單，為簽訂或續訂該保單而須向保險人繳付的淨款額，但以關乎提供年金款項的淨款額為限；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保單 ——

- (a) 根據該保單，年金領取人在年金期內可領取定期款項；及
- (b) 該保單經保監局核證，符合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3 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中，就本次分部而指明的準則；

年金款項 (annuity payment) 就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言，指根據該保單，年金領取人在年金期內可領取的定期款項；

年金領取人 (annuitant) 就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言，指具有以下權利的某名個人：獲有關保單持有人指定為有權根據該保單，在年金期內領取定期款項；

保單持有人 (policy holder) 就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言，指該保單的法定持有人；

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1)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 (2) 在本次分部中，提述在某課稅年度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須解釋為提述在該課稅年度已到期繳付的該等已繳付保費。

26O. 關於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扣除

-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及第 26P、26Q、26R、26T 及 26U 條的規定下，如屬以下情況，則可容許某人(納稅人)就某課稅年度，就根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在該課稅年度為某年金領取人可領取的年金款項而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作出扣除 ——

(a) 有關保單持有人，是 ——

- (i) 有關納稅人；
- (ii) 有關納稅人的配偶；或
- (iii) 有關納稅人及其配偶；

(b) 有關合資格年金保費，是 ——

- (i) 由有關納稅人繳付的；
- (ii) 由有關納稅人的同住配偶繳付的；或
- (iii) 由有關納稅人及其同住配偶繳付的；

(c) 有關年金領取人 ——

- (i) 是有關納稅人；

- (ii)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是有關納稅人的配偶；或
 - (iii) 是有關納稅人及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是該納稅人的配偶；及
 - (d) 有關年金領取人，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
- (2) 第(1)款所指的扣除，可容許納稅人就下述合資格年金保費而作出：在某課稅年度，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 (3) 如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是某納稅人及其配偶，則在某課稅年度由上述兩者或其中之一繳付的有關合資格年金保費，須視為由上述兩者以相等份額繳付。

26P. 已婚人士申索扣除

- (1) 凡某名已結婚的人(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已在某課稅年度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已繳付保費)，而該名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申索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則本條就該項扣除而適用。
- (2) 就已繳付保費而言，可根據第 26O 條，容許有關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作出扣除，前提是——
- (a) 他們各自根據第 26O 及 26S 條獲容許的扣除總額，不超過附表 3F 就有關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及
 - (b) 他們根據第 26O 條獲容許的扣除總額，不超過已繳付保費。

- (3) 如就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局長有理由相信該項扣除如獲容許，會違反第(2)(b)款的規定，則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已達成協議，而且該協議會得出與該款相符的扣除總額，否則不得考慮該項扣除的任何申索。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5)款適用——
- (a) 某名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已獲容許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而該項扣除違反第(2)(b)款的規定；或
 - (b) 有以下情況——
 - (i) 某名已婚人士已獲容許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及
 - (ii) 在容許該項扣除當日之後的 6 個月內，該人的配偶申索該條所指的扣除，而該項扣除如獲容許，會違反第(2)(b)款的規定。
- (5) 局長可——
- (a) 邀請有關已婚人士及其配偶，達成會得出與第(2)(b)款相符的扣除總額的協議；及
 - (b) 因應——
 - (i) 該名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在合理時間內達成的上述協議；或
 - (ii) 他們未有在合理時間內達成上述協議，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

26Q. 退還合資格年金保費

- (1) 根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已在某課稅年度繳付的任何合資格年金保費，如有退還，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的已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須視為已按退還的款額扣減。

- (3) 此外，如有關款項，是在某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申索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後，方才退還，則 ——
- (a) 該人須在款項退還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及
- (b) 如有關扣除已獲容許，則儘管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有任何時限，評稅主任仍可在考慮有關扣減後，根據該條對該人作出補加評稅。

26R. 局長行使的權力

局長根據本次分部行使權力時，可只顧及當時局長所管有的資料，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

第 2 次分部 ——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26S. 關於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除

- (1) 在符合第 26T 及 26U 條的規定下，可容許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作出扣除。
- (2) 在本條中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TVC account) 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tax deductible MPF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第 3 次分部 —— 行政條文

26T. 適用範圍

本分部就以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

26U. 根據第 26O 及 26S 條可容許的扣除總額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凡根據第 26O 及 26S 條而可容許某人(納稅人)作出扣除，有關扣除總額不得超過附表 3F 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 (2) 如可容許某納稅人根據第 26O 及 26S 條，就某課稅年度作出扣除，則須按照以下次序容許該等扣除 ——
- (a) 首先，容許第 26S 條所指的扣除；
- (b) 其次，容許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

4. 修訂第 63CA 條(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 (1) 第 63CA(3)(c)條 ——

廢除

“及”。

- (2) 第 63CA(3)(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63CA(3)(d)條之後 ——

加入

“(e) 提述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扣除，但以有關總額不超過附表 3F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的款額為限 ——

- (i) 第 26O 條(關於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扣除)所指的扣除；
- (ii) 第 26S 條(關於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除)所指的扣除。”。

- (4) 第 63CA(4)(c)條 ——

廢除

“及”。

(5) 第 63CA(4)(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6) 在第 63CA(4)(d)條之後 ——

加入

“(e) 提述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扣除，但以有關總額不超過附表 3F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的款額為限 ——

(i) 第 26O 條(關於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扣除)所指的扣除；

(ii) 第 26S 條(關於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除)所指的扣除。”。

5. 修訂第 63E 條(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1) 在第 63E(2)(be)條之後 ——

加入

“(bf) 以下理由 ——

(i) 以下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適用 ——

(A)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或其同住配偶，或他們兩人，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第 26N(1)條所界定者)，而根據第 26O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保費；

(B)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支付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

供款(第 26S(2)條所界定者)，而根據第 26S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供款；及

(ii) 第(i)(A)節所述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款額、第(i)(B)節所述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或上述兩者的總額，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附表 3F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2) 第 63E(2B)條 ——

廢除

“或(be)”

代以

“、(be)或(bf)”。

6.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在第 80(2)(ca)條之後 ——

加入

“(cb) 不遵守第 26Q(3)(a)條；”。

7.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在第 82A(1)(ca)條之後 ——

加入

“(cb) 不遵守第 26Q(3)(a)條；或”。

(2) 第 82A(4)(a)(i)(A)條，在“第 26M(3)(a)”之後 ——

加入

“或 26Q(3)(a)”。

8. 加入附表 3F

在附表 3E 之後 ——

加入

“附表 3F

[第 26P、26U、63CA
及 63E 條]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最
高扣除總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課稅年度	第 3 欄 款額
1.	2019/20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 年度	\$60,000”。

9. 修訂附表 46(關於 2019/20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

(1) 附表 46，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tax deductible MPF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具有第 26S(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年金保費 (qualifying annuity premiums) 具有第 26N(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具有第 26N(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附表 46，在第 2(2) 條之後 ——

加入

“(2A) 第(1)款所指的申請，亦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可容許(或相當可能可容許)第(1)款所述的人在 2019/20 課稅年度，作出以下其中一項扣除 ——

- (a) 就根據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而言，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
- (b) 就已支付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而言，第 26S 條所指的扣除。”。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d)段 ——
廢除
“人，”
代以
“人；及”。
- (2) 第 2(1)條，**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是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
(ii) 根據第 5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的條文所管限；及
(iii) 意欲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在註冊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tax deductible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指根據第 11A(2)(a)條，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TVC account)指根據第 11A(1)條開立的帳戶；”。

11. 修訂第 5 條(某些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所管限)

- (1) 第 5(3)條，在“條文”之後 ——
加入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5(3)條，在“成員或”之後 ——
加入
“其”。
- (3) 在第 5(3)條之後 ——
加入
“(3A) 然而，如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其有關類別的成員，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則第(3)款的實施，就該等成員或該類別而言，並不使本條例關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條文不適用。”。

12. 修訂第 11 條(自願性供款)

- 在第 11(9)條之後 ——
加入
“(10) 就本條而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並非自願性供款。”。

13. 加入第 11A 條

-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可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A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施行，在某註冊計劃中開立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a) 該人在某註冊計劃中持有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或
 - (b) 該人是根據第 5 條獲批給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2) 有關的人 ——
 - (a) 可將供款存入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
 - (b) 可在該帳戶內，持有 ——
 - (i) 該人的並由該等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
 - (ii) 該人的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2 部轉移至該帳戶的累算權益。
- (3) 以下條文及規則，適用於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一如其適用於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 (a) 本條例的條文，但第 12A 及 16 條除外；
 - (b) 有關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但只限於在該等規則與本條例並無抵觸的範圍內。”。

14. 修訂第 13 條(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存)

- (1) 第 13(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在第 13(b)條之後 ——

加入

- “(c) 除按照本條例條文外，計劃成員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該等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沒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15. 修訂第 14 條(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

在第 14(2)條之後 ——

加入

- “(2A) 然而，如在有關註冊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持有累算權益，則該等權益只可轉移至在另一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第 4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參與協議~~的定義, (b)段 ——

廢除

“或”。

- (2) 第 2 條, ~~參與協議~~的定義, (c)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 或”。

- (3) 第 2 條, ~~參與協議~~的定義, 在(c)段之後 ——

加入

“(d) 擬在該計劃中維持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人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的協議;”。

17. 修訂第 31 條(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及參與通知)

- (1) 第 31(5)(a)條 ——

廢除

“;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31(5)(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 或”。

- (3) 在第 31(5)(b)條之後 ——

加入

“(c) 該成員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而該成員已於有關終止前的 60 日內, 對終止給予書面同意。”。

- (4) 在第 31(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在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終止時, 有以下情況, 則就核准受託人作出的終止而言, 第(5)(c)款不適用 ——

(a) 該帳戶沒有累算權益; 及

(b) 該帳戶在之前的 365 日內沒有活動。”。

18. 修訂第 56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在第 56(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b)、(c)及(f)款而言, 凡計劃成員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其權益報表須就以下事項提供獨立資訊 ——

(a) 由該成員存入該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及

(b) 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累算權益 ——

(i) 由該等供款所產生; 及

(ii) 按照第 12 部轉移至該帳戶。”。

19. 加入第 56A 條

在第 56 條之後 ——

加入

“56A.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提供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 (1) 如在某財政年度內，計劃成員 ——
 - (a) 在註冊計劃中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
 - (b) 已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帳戶，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向有關計劃成員提供供款概要，列明該成員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款額。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關乎某財政年度的供款概要，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起計 40 日的限期終結前(指明限期)，向有關計劃成員提供。
- (4) 如某指明限期的最後一日並非指明工作日，該指明限期即視為在下一個指明工作日終結。
- (5) 管理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在第(3)款中的日數。”。

20. 修訂第 78 條(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在第 78(8)條之後 ——

加入

- “(8A) 如計劃成員在計劃中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則受託人須安排該帳戶指明 ——
- (a) 所有由該成員存入該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b) 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累算權益 ——
 - (i) 由該等供款所產生；及
 - (ii) 按照第 12 部轉移至該帳戶；及

- (c) 將該等供款及累算權益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並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及就該成員而支付的任何款額計算在內。”。

21. 加入第 149A 及 149B 條

在第 149 條之後 ——

加入

“149A. 轉移在註冊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 (1) 如某計劃成員在某註冊計劃中，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該成員在其合資格參與的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承轉受託人之時。

149B. 轉移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 (a) 某僱主營辦計劃的成員，是參與僱主的僱員；及
 - (b) 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持有累算權益。
- (2) 有關成員須在終止受僱於有關參與僱主時，選擇將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該成員在某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承轉受託人之時。

- (4) 如有關的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獲某成員的參與僱主或該成員通知，指該成員已終止受僱於該參與僱主，而在該受託人獲得該通知之後的 3 個月內，該成員沒有按照本條就作出選擇一事給予通知，則 ——
- (a)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該成員即視為已選擇將在該計劃中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以下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由有關的轉移受託人指定，並由該受託人或另一核准受託人管理的某集成信託計劃；及
- (b)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該轉移受託人即視為已獲通知該項選擇。”。

22. 修訂第 153 條(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 (1) 在第 153(3A)條之後 ——

加入

“(3B) 根據第 149B(4)(b)條而視為在某日已獲通知某項選擇的轉移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30 日內，安排將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第 149B(4)(a)條提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2) 在第 153(5)條之後 ——

加入

“(6) 第(3B)款須受第 157 條所規限。

(7) 除非有關的累算權益，均按照有關選擇全部轉移，否則第(3B)款並沒有獲得遵守。”。

23. 修訂第 154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第 154(1)條 ——

廢除

“或(3A)”

代以

“、(3A)或(3B)”。

24. 修訂附表 4(罰款)

附表 4，第 2 部，在第 16 項之後 ——

加入

“16A	56A	與向計劃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概要有關的規定	5,000	10,000	20,000”。
------	-----	------------------------------	-------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特惠扣除，訂定就以下兩者可容許予以該等扣除：根據某些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年金保費，以及某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
- (b)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強積金規例》)，以訂定上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4 部。

第 1 部 —— 導言(草案第 1 及 2 條)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稅務條例》(草案第 3 至 9 條)

4. 草案第 3 條在《稅務條例》第 4A 部中加入新訂第 7 分部(新訂第 26N 至 26U 條)。新訂第 7 分部載有 3 個次分部。

5. 新訂第 1 次分部(新訂第 26N 至 26R 條)就根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訂定新設的扣除項目。具體而言——

- (a) 新訂第 26N 條訂定在該次分部中使用的詞語的釋義，包括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年金款項及年金領取人。該新訂第 26N 條亦訂定，提述在某課稅年度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須解釋為提述在該課稅年度已到期繳付的該等已繳付保費；

- (b) 新訂第 26O 條，就上述新設的扣除項目，訂定條文：如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或上述兩者，根據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以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身分，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則可容許作出扣除，而可容許有關扣除的條件，是有關保單持有人及年金領取人須為該納稅人或其配偶，或該納稅人及其配偶。有關年金領取人須持有香港身分證。再者，如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是某納稅人及其配偶，則在某課稅年度由上述兩者或其中之一繳付的有關合資格年金保費，須視為由上述兩者以相等份額繳付；
- (c) 新訂第 26P 條處理有多於一項以下申索的情況：就某名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而申索新訂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該新訂第 26P 條訂定相關安排及相關權力，以作出補加評稅，而根據該安排及權力，可容許該名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就有關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作出扣除；
- (d) 新訂第 26Q 條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獲退還的情況，訂定規定。如有退款，則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須視為已按退還的款額扣減。此外，如有關款項是在申索扣除後，方才退還，則申索該項扣除的人須在款項退還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新訂第 26Q(3)(a)條)。該新訂第 26Q 條亦訂明，如申索的扣除已獲容許，則儘管《稅務條例》第 60 條有任何時限，仍可根據該條作出補加評稅；
- (e) 新訂第 26R 條就稅務局局長所行使的權力，訂定條文。

6. 新訂第 2 次分部(新訂第 26S 條)就新設的扣除項目，訂定條文：如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將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則可容許該人就該課稅年度，就該等

供款作出扣除。新訂第 26S 條亦訂定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的定義。

7. 新訂第 3 次分部(新訂第 26T 及 26U 條)載有 2 條行政條文。新訂第 26T 條訂定新訂第 7 分部的適用範圍。新訂第 26U(1)條訂明，根據新訂第 26O 及 26S 條可容許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在《稅務條例》中，由草案第 8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3F 指明的款額。新訂第 26U(2)條，就容許新訂第 26O 及 26S 條所指的扣除的次序，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63CA 條，以就下述目的而言，包括提述新訂第 26O 及 26S 條所指的扣除：計算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
9. 草案第 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63E 條，以就暫緩繳付某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加入額外理由，以反映新訂第 26O 及 26S 條所指的新設扣除。
10. 草案第 6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80 條，以訂定不遵守新訂第 26Q(3)(a)條的罰則。
11. 草案第 7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82A 條，以訂明有人不遵守新訂第 26Q(3)(a)條時，可作出補加評稅，代替提出檢控。
12. 草案第 9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46，以訂定過渡安排。根據該安排，可因應新訂第 26O 及 26S 條所指的新設扣除，就暫緩繳付 2019/20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而提出申請。

第 3 部 —— 修訂《強積金條例》(草案第 10 至 15 條)

13. 草案第 10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2 條，以修改**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該第 10 條亦界定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14. 草案第 11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5 條，以致儘管有《強積金條例》第 5(3)條的規定，《強積金條例》關乎可扣稅自願性

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條文，仍然適用於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其有關類別的成員。

15. 草案第 12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11 條，以釐清就該條而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並非自願性供款。
16. 草案第 13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1A 條，以就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 14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13 條，以致除按照《強積金條例》的條文外，計劃成員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有關累算權益，沒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18. 草案第 15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14 條，以訂定下述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有關累算權益。

第 4 部 —— 修訂《強積金規例》(草案第 16 至 24 條)

19. 草案第 16 條修訂《強積金規例》第 2 條，以修改**參與協議**的定義，以包括下述人士之間的協議：擬在某註冊計劃中維持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人及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20. 草案第 17 條修訂《強積金規例》第 31 條，以就由核准受託人終止以下計劃成員的成員資格，訂定條文：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計劃成員。
21. 草案第 18 條修訂《強積金規例》第 56 條，以就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計劃成員的權益報表，訂定條文。
22. 草案第 19 條在《強積金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56A 條，以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供款概要。不遵守有關規定的罰款，訂定在《強積金規例》附表 4 的新訂第 16A 項內(由草案第 24 條加入)。
23. 草案第 20 條修訂《強積金規例》第 78 條，以訂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須指明的事宜。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摘要說明

第 24 段

27

24. 草案第 21 條在《強積金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149A 及 149B 條，以就轉移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訂定條文。
25. 草案第 22 及 23 條分別修訂《強積金規例》第 153 及 154 條，以就新訂第 149A 及 149B 條，訂定相應修訂。

在擬議的延期年金保費和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下所得出的可節省稅款的示例

I. 只計及現時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可享的扣除

	A	B	C	D	E	F
	單身人士， 月入 15,000 元	單身人士， 月入 20,000 元	單身人士， 月入 30,000 元	單身人士， 月入 60,000 元	已婚人士， 育有一名四歲子女， 月入 60,000 元， 配偶非在職	單身人士， 月入 200,000 元
入息總額(元)	18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720,000	2,400,000
減：稅務扣除 (元)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9,000	12,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入息淨額 (元)	171,000	228,000	342,000	702,000	702,000	2,382,000
減：免稅額 (元)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264,000 120,000	132,000
應課稅入息總額 (元)	39,000	96,000	210,000	570,000	318,000	2,250,000
應繳稅款 (元) (a)	780	3,760	17,700	78,900	36,060	357,300

II. 另加就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延期年金保費可享以 36,000 元或 60,000 元為上限的稅務扣除，並全數申領

	A*		B*		C*		D		E		F	
	單身人士， 月入15,000元		單身人士， 月入20,000元		單身人士， 月入30,000元		單身人士， 月入60,000元		已婚人士， 育有一名四歲子女， 月入60,000元， 配偶非在職		單身人士， 月入200,000元	
入息總額 (元)	18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720,000		2,400,000	
減：稅務扣除 (元)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9,000		12,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上限 36,000元	上限 60,000元	上限 36,000元	上限 60,000元	上限 36,000元	上限 60,000元	上限 36,000元	上限 60,000元	上限 36,000元	上限 60,000元	上限 36,000元	上限 60,000元
減：稅務扣除 (元) (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延期年金保費)	9,000	9,000	12,000	12,000	18,000	18,000	36,000	60,000	36,000	60,000	36,000	60,000
入息淨額 (元)	162,000	162,000	216,000	216,000	324,000	324,000	666,000	642,000	666,000	642,000	2,346,000	2,322,000
減：免稅額 (元)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264,000 120,000		132,000	
應課稅入息總額 (元)	30,000	30,000	84,000	84,000	192,000	192,000	534,000	510,000	282,000	258,000	2,214,000	2,190,000
應繳稅款(元) (b)	600	600	3,040	3,040	14,880	14,880	72,780	68,700	29,940	25,860	351,900	348,300
							(相差: 4,080)		(相差: 4,080)		(相差: 3,600)	
可節省稅款 (元) (a) - (b)	180	180	720	720	2,820	2,820	6,120	10,200	6,120	10,200	5,400**	9,000**

*就 A、B 及 C 三種情景而言，我們假設由於有關人士的人息相對較低，因此不管上限是 36,000 元抑或是 60,000 元，他們均不會全數申領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延期年金保費稅務扣除。

** 如參考資料摘要正文第 14 段所示。

備註：情景 A 至 E 是按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累進稅率課稅，而情景 F 是按入息淨額以標準稅率課稅。

對財政、經濟、可持續發展、性別和家庭議題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根據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課稅年度申請扣除的個案計算，現時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和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提供的稅務扣除，令政府每年少收約 12.5 億元稅款。雖然計劃成員在二零一七年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為 34.6 億元，但由於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性質不同，兩者可享的稅務優惠有異，我們難以評定新稅務扣除會令政府少收多少稅款。

2. 年金方面，二零一七年各類有效年金的保費金額為 122 億元，但當中只有部分有效年金符合建議的資格條件，因此只有部分已繳保費才可享有建議的稅務扣除。由於未來還會有其他合資格的新年金產品推出，我們難以評定建議的延期年金稅務扣除會令政府少收多少稅款。

3. 此外，假設建議的稅務優惠能達到預期目的，未來申請稅務扣除的個案料會穩步增加。

對經濟的影響

4. 建議的稅務扣除能靈活地提供誘因，讓納稅人按個人的風險接受程度和退休後的財務需要購買合資格的延期年金，或選擇作出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又或兩者皆選。此外，建議也有助令公眾更加意識到需要早日作出自願性個人儲蓄，為退休生活未雨綢繆。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建議的稅務扣除鼓勵公眾為退休生活儲蓄，應有助在長壽風險日增的環境下推廣需要在退休後審慎理財的觀念。

對性別的影響

6. 建議的稅務扣除鼓勵公眾為退休生活儲蓄。由於女性有較長的預期壽命而導致更高的長壽風險，加上按觀察所得女性相比男性強積金成員擁有較低的平均累算權益，有關稅務扣除或可為女性退休保障帶來正面影響。此外，將延期年金保費稅務扣除涵蓋至納稅人的非在職配偶，縱使同時惠及男性及女性，但由於現時大部分非在職配偶均為女性和通常為家庭照顧者，有關安排對女性而言或有較為明顯的作用。

對家庭的影響

7. 建議有足夠彈性，可提供誘因鼓勵納稅人在購買延期年金時選擇以夫婦聯名方式投保，或者只單獨為在職或非在職的配偶投購，以獲得最大稅務扣除。這有助促進良好的家庭責任和穩定。